# 110學年度第2學期東南亞學碩士

# 在職學位學程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本課程之目標為增強學生對東南亞的專業知識，以及培養友善東南亞和多元文化的態度，課程將透過日常生活之習俗與議題及一些書寫作品讓學生了解東南亞在地文化，以及反思己身對東南亞的人事物之態度。

三、招生對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四、招生人數：每班招收約 30 人。屆至期限未滿 20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該班次報名期限。

五、開設系所：本校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在職系。

六、承辦單位：本校進修學院。

七、上課校區：本校和平校區；上課地點將於開課前網路公告。

八、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調整之權利）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項目** | **說明** |
| 東南亞宗教與儀式研究 （2 學分） | 課程內容 | 1.宗教類別導論  2.從民間信仰看族群關係  3.道教的起始與源由修行和道教在東南亞的歷史延伸  4.道教主要科儀與五術  5.紫微斗數的認識與運用  6.命宮之納音五行  7.東南亞伊斯蘭文明  8.緬甸的南傳佛教  9.大乘佛教與小乘佛教全班參與討論  10.西方視角看東南亞宗教全班參與討論  11.學生報告  12.學生報告 |
| 上課時間 | 111.5.25 至 111.8.10（共 12 週）  每週三晚間 18:30 至 21:30 (每週 3 小時) |

九、授課方式：

1. 影片觀賞與文章閱讀之心得 [嚴禁網路資訊下載, 剪貼或複製,違者零分計]

2. 課堂討論

3. 教師講授

4. 訓練方式：講授、課堂討論、個案研討及團隊實作等方式。

十、評量方式Grading criteria：(含評量項目及所佔比例，運用多元評量)

1. 影片觀賞與文章閱讀心得 40%

2. 課堂討論 20%

3. 期末報告 40%

|  |  |
| --- | --- |
| 授課師資 | 簡介 |
| 利亮時  LEE | 教授兼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主任 最高學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 專 長：東南亞客家社會研究、新馬華文教育史、東南亞華人人物研究、東南亞政治史、新馬印社會史、族群關係研究、基礎馬來語研究、進階馬來語研究 |

十一、報名暨錄取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三）止。

（屆至期限未滿 20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該班次報名期限）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於現場收件時間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

2.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班」。

（三）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學分費**及繳款方式

### (1)學分費：新台幣 8,212 元。（4,106 元/學分）

(2)繳款方式：現場報名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請購買同面額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

**購買匯票後，請先將「報名表」及「匯票」傳真至 07-7110686，並以電話確認收件，以便取得【報名序號】。（匯票右下方空白處請註記班別、姓名，以茲區辨）**

**2.報名表**

### (1)報名表下方「報名者簽名」欄位請務必簽名。

(2)請務必填寫退費帳號資料；如填寫非郵局之帳號，請務必填寫「金融機構代碼」、「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等資料。

(3)請學員儘量提供「郵局」或「台灣銀行」之帳戶，如金融帳戶非上述 2 金融機構， 則需自行付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

(4)請務必校對退費帳號資料；如填寫疏漏或錯誤致退費款項遭金融機構退回，學員需負擔再次匯款手續費 30 元。

**3.個人證件照片**(一吋脫帽半身正面)乙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5.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6.相關工作證明、證照**(同等學歷資格者)

（四）現場收件時間：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00 至 05:00；週一至週四另開放夜間報名（至晚間 09:00）。

（五）錄取方式：資格符合者依**報名序號**先後次序錄取，錄取名單將於開課前一週於網路公

佈。

十二、本班別繳費錄取人數若未滿 20 名時本校得停開，並於網路公告取消開班資訊（不另行通知），學員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

十三、開課公告：【開課及研習須知】將於開課前公布於本校及本學院首頁最新消息處，

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四、退費相關事宜

（一）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

2.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半數。

3.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退還學費。

（二）注意事項

1.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表格下載」「企劃推廣組」下載。

3.「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欄位，**請務必由本人簽名。**

十五、其他事項

（一）核發學分證明

1.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2.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3.學員修業成績及格（70 分）且符合出勤規定者，方核發學分證明；如考進本校相關系所在職專班，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得否同意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

4.具公務員或教師身分修讀本課程，可依結業情形登錄公務員或教師進修紀錄。（學分班為實際核發之學分數，研習班為實際出席時數）

（二）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進修學院索取或於網站下載使用。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五）本校週一至週五不開放入校停車。

十六、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1-3665（企劃推廣組），傳真：07-7110686。

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knu.edu.tw/>。進修學院 <https://c.nknu.edu.tw/ccee/>

進修學院 FB 粉絲網頁『樂在高師進修』https[://w](http://www.facebook.com/nknuccee2015)ww[.fa](http://www.facebook.com/nknuccee2015)c[ebook.com/nknuccee2015](http://www.facebook.com/nknuccee20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東南亞學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學分班【報名表】**

序 號： 舊生(請填寫班別)： 收件時間： 郵政匯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手人：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 姓名  (本名) |  | 性別 | □男 □女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學歷 | 大學(院) 系/所 | | | | | |
| 報名資格 | (系所報名資格審查) 系/所 主管：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公： （分機： ）  宅： | | | 通訊地址 | □□□  **（請務必填寫，寄送研習證明書用）** | |
| 行動電話 | **09**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得知課程訊息管道 | □1.傳單，拿取地點＿＿＿＿＿＿＿＿＿ □2.朋友轉知 □3.電子郵件  □4.學校網站 □5.校門口跑馬燈 □6.廣告宣傳 □7.簡訊  □8.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其他： | | | | | |
| 備註 | □需登錄公務員研習時數 □需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不需時數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誠邀請您成為本院雲端校友會之會員，日後將提供您相關校友會資訊及課程服務。惟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是否同意本院使用您上述個人資料？**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退費  (因招生不足或個人因素不繼續上課) | 1.退費資料限填**學員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  2.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3.請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郵局局號：□□□□□□-□，郵局帳號：□□□□□□-□  或(2)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分行別： 分行帳號： ，戶名：  **4.報名者親筆簽名：** | | | | | |
| **附註：**報名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 | | | | | |

請 為

以 避

掛 免

號 遺

郵 失

寄 ，

|  |  |  |
| --- | --- | --- |
| ８ | ０ | ２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0學年度第2學期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分班】收**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料資裝內 | | | | | | |
| 6 | ５ | ４ | ３ | ２ | １ | 請檢核︵打勾︶ |
|  |  |  |  |  |  |
|  | 相關工作證明、證照︵ 同等學力資格者應檢附︶ |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報名表、照片 | 學分費匯票 | 項目︵請依序裝訂︶ |
| 簽章 |
|  |
| 計  件 |  |  |  |  |  |  | 件數 |

### 行 聯 聯 姓 苓

動 絡 絡

電 電 地

話 話 址 名

： ：（ ： ：

公 和

1

\* 平

## 一路一一六號

宅

（

）

**掛號郵寄報名專用**